

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熠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彦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状况、2024年度实际经营结果和整体资金安排等综合判断，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新产品/业务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审 计 报 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正和生态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恒投资	指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汇泽恒通	指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水务	指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河科技	指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集团	指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智谱 AI	指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三所	指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北京德皓国际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持续发展理念	指	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是一种基于“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共生发展的理念。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	指	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和改良生态系统的行动，以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和生物多样性利益。
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	指	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是在遵循生态学原理和水文水利自然特征等基础上，应用现代水利工程技术，实现水安全、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与城乡环境有机融合，从而达到水安全保障、抵御洪涝灾害，并实现生态、人文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
生态系统构建	指	指在人为活动干预下，在受胁迫或受损的自然空间内，对其系统内的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进行保护、修复或重建，以保证在这个统一整体中，更加有效地实施生态调节与控制，以尽可能的维持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动态平衡关系。
城市滨水客厅	指	城市滨水客厅是结合现代城市运营理念，集“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观光游览、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综合产品，该产品由三大核心要素构成：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的设计与营建，水上日夜游及演艺观光游的营建与运营，两岸吃、玩、住、游等丰富业态则构建起全方位消费体验。该产品以可持续运营为导向，携手政府激活城市蓝绿资产，促进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向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多维价值转化，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引领低碳生活新风尚。
文旅景区运营	指	文旅景区运营是指以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导向，通过系统性规划、资源整合、服务管理及市场运作，实现景区可持续经营与价值提升的过程。其核心在于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吸引力，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和创新的产品设计，满足游客的文化体验需求，同时保障景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知识库	指	知识库沉淀正和生态 28 年的深厚实践经验。精心梳理 500 余个生态修复项目实际案例、100 多项技术专利以及工程解

		决方案，并将战略管理、内控体系等核心流程内嵌，形成动态知识图谱，致力于打造一个集技术规范、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等各类资料于一身的智能知识管理中枢。凭借智谱 AI 先进技术引擎以及 GLM 大模型基座，并融合开源大模型 DeepSeek，该知识库将能够实现秒级检索，精准推送智能方案，成功将设计师的经验智慧转化为可复用、可进化的组织经验和能力。
河湖海洋大模型	指	正和生态依托实验室多年沉淀的深厚科研成果，携手智谱 AI 与国家级实验室，全力投入河湖海洋生态修复大模型模块的研发。这一模型深度融合生态学、GIS、遥感等多学科前沿知识，广泛汇集水文、气候、生物多样性等海量生态数据，借助先进的深度学习与计算机视觉技术，可精准诊断河湖海洋生态系统的退化症结，动态预测修复成效。将大幅提升河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的科学性与实施效率。
AI 智能体	指	为解决滨水和水上运维复杂、环境恶劣、人工作业劳动强度大和安全性不足等方面痛点，正和生态融合智能监测、无人化作业与 AI 决策技术，构建以“AI 生态管家”为核心的智能体系统。该系统通过环境数据实时可视化、设备智能控制及 AI 辅助决策功能，实现滨水及水上空间数字化管理和智能体维护，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决策科学性。
陪伴机器人	指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多模态交互能力（语音、表情、动作等）模拟人类情感，创新人机交互体验，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情感陪伴的智能硬件产品。陪伴机器人具有安全可爱的具身形象，内设多模态传感器来精确感知周边环境及用户情绪变化，搭载多模态大模型实现精准的情感决策与交互，并通过深度学习算法逐渐适应不同用户的个性偏好和行为模式，模拟人类的情感表达方式，给予用户个性化的情感陪伴体验。陪伴机器人用科技赋予机器生命感，建立人与机器的情感羁绊，为人类带来真实的幸福体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和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HO 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电话	86-10-59847911	

传真	86-10-82601974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7年，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2011年，公司迁址北京，入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公司网址	www.zeho.com.cn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彬、廖家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岳东、孙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56,318,971.24	163,452,018.88	118.00	349,509,426.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355,939,287.76	163,072,335.40	118.27	349,129,742.72

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06,841.24	-432,268,521.80	61.16	-339,124,18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77,695.41	-432,484,770.70	61.18	-342,613,1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8,106.54	70,070,255.08	120.42	-179,534,540.3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579,310.35	1,045,385,289.59	-16.53	1,477,653,811.39
总资产	3,383,354,746.14	3,577,836,705.91	-5.44	4,222,535,969.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4	不适用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4	不适用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4	不适用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34.27	增加16.81个百分点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34.28	增加16.82个百分点	-20.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719,163.39	89,407,967.92	79,915,115.21	110,276,7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9,199.09	-67,345,007.62	36,605,523.82	-171,886,55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60,657.23	-32,486,978.84	36,630,818.11	-172,021,5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528.17	91,316,455.26	10,606,108.49	3,381,014.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549.90		338,872.60	-119,23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8.32		-394.00	2,841,967.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4,46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013.06		-123,253.05	-216,62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24.87	371,61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3		26,360.37	639,33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1.42		-16,458.85	-56,120.50
合计	-29,145.83		216,248.90	3,488,972.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31.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0.68万元，净利润实现大幅减亏，亏损收窄比例为61.16%；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38,335.47万元，同比减少5.4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257.93万元，同比减少16.53%。

2024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应对外部挑战与行业升级，紧抓“保订单、回款、交付”核心任务，推动业绩稳步回升。

市场布局上，公司以拓展北京区域为核心，重点聚焦海淀、朝阳、通州等关键区域；同时稳固河北根据地市场，深耕唐山、沧州、雄安、秦皇岛等地；并积极开拓武汉、江苏等财政实力雄厚的城市市场。**业务升级策略上**，公司稳健推进生态环境业务，全力拓展生态水利、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领域。随着市场不断聚焦和人员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公司2024年销售和管理费用对比同期明显降低，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动央国企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在生态水利领域，公司与地方国企金河水务达成战略合作，并携手中标水利项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与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金河科技达成股权合作，共同打造北京市场的城市滨水客厅产品。此外，公司还深化与南水北调集团、中交集团等央企的合作，拓展新市场。目前，各项合作正顺利推进，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进入实质拓展阶段。

保障回款方面，公司成立了结算回款一级专项组织，由董事长与总裁亲自带队作战，确保验收、移交、结算、回款等各个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同时，积极与政府部门合作上报债务情况至国家相关部门，为后续回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与供应商伙伴的坚定支持下，公司2024年业绩较往期大幅提升。然而，2024年度净利润仍处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一）重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导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国家层面的化债政策虽已正式启动，但其积极效应尚未充分抵达民企，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依然直接影响公司重点项目的回款。重点项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1、河北唐山花海项目，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2亿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达1.68亿元；
- 2、山西太原市晋阳湖、植物园等项目，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8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2.42亿元；
- 3、湖北荆州园博园项目，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3亿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0.44亿元；
- 4、福建莆田蓝色海湾项目，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7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0.2亿元。

随着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有关指示和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预期 2025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将进一步改善，上述项目的回款冲回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会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二）当期营收大增但新增订单依然是公司重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往期实现大幅增长，但受限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叠加地方政府资金紧张，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授标放缓造成公司阶段性经营亏损。

公司根据地方政府需求，充分发挥设计创意领域优势和多年经验积累，进行战略业务升级，聚焦于为客户高效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全力拓展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同时，积极拥抱科技赋能，布局以 AI 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业务，通过双轮驱动进一步提升订单收入规模，加速实现盈亏平衡并达成盈利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始终清晰明确，业务升级之路走得扎实而坚定。2025 年，公司将秉承“大道源和、诚信永恒”的企业理念，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担当，研究创新，致力于获取订单、紧抓回款、完善交付能力，并围绕生态环境、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和人工智能三大业务板块，构建稳固的发展基石，并着力提升经营弹性与韧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等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但行业发展仍面临挑战，主要表现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影响，传统生态环境治理领域仍处于周期性调整和被动性投入阶段，行业内企业经营均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

在此背景下，行业变革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加剧自然灾害频发，国家正大力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修复工程的投入，为生态环境治理与水利工程融合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在促进消费的政策导向下，文旅产业受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市场空间迅速扩大，从而作为文旅消费重要载体的滨水空间的生态价值转化需求日益凸显，催生“生态+文旅”的创新业务场景。与此同时，AI 技术革命正积极推动行业数智化升级，为传统业务模式注入科技驱动力。

上述政策导向、市场需求迭代与技术创新的叠加效应，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创造了结构转型、创新发展业态的新机遇，正和生态在挑战中积极寻求转型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生态环境业务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拓展到国计民生更加关注的生态型水利设施领域，同时通过 IP 打造提升滨水客厅及文旅业务内涵，并主动拥抱 AI 技术革命，以 AI 技术赋能生态修复及滨水空间运维，从而获得优质的客户和项目。

1、河湖与海洋生态修复趋势

在“十四五”向“十五五”过渡的关键时期，国家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为河湖与海洋生态修复提供政策指引。

国家战略层面，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已被纳入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核心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将“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作为“美丽系列”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求到2027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资金支持方面，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160亿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114亿元用于相关工程项目，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显著增强。

在治理目标维度，河湖长制体系全面深化，推动“一河一策”精准施策，计划2027年确定的2573个水体中约40%基本建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海洋生态修复领域则依托《“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速推进海湾综合治理，目标2035年80%以上大中型海湾建成“水清滩净、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2、矿山修复趋势

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和环保意识的增强，矿山生态修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2023年中国整体矿山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83.4亿元，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和市场需求释放，2024年保持了增长态势。同时，中央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25年下达32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及矿山生态治理。政策推动层面，《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明确修复目标和任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技术应用上，行业从传统物理复垦向生物修复、土壤改良、生态功能重建等综合技术转型，生物炭、生态混凝土等新材料及智能化监测技术加速落地，显著提升修复效率与长效性。市场方面，华北、华东地区由于历史开采强度高，修复需求占据全国60%以上，区域市场向资源富集区倾斜。

3、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趋势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加剧，我国水旱灾害频发，大江大河中下游地区易受流域性洪水、强台风等冲击，中西部地区易受强降雨、山洪灾害等威胁，西部区域大多干旱缺水、生态脆弱。

政策指引层面，2025年是《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发展目标重要节点，将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体系建设目标，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推动省市县级水网协同融合发展，建设数字孪生水网。

投资力度方面，国家层面近年来持续加大水利投资，创新融资模式。2023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达1.2万亿元，2024年投资达1.35万亿，创历史新高，实施水利项目4.7万个。2025年将通过水利投融资改革，继续保持水利建设规模，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现有中央水利投资渠道等资金的带动作用，利用金融支持水利政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等渠道和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筹集好水利建设资金，推动工程顺利建设。

此外，数字孪生水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被纳入国家水网建设核心框架，推动水利工程管理从“传统基建”向“智慧水利”和“生态水利”跨越升级，为行业创新提供了新动能。

4、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趋势

政策导向上，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改善型消费活力”，为文旅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快实施滨水空间提升项目，拓展休闲消费新空间，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同时，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回暖，2024年出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均创历史新高，节假日期间文旅活动旺盛，显示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科技赋能方面，AI及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为滨水空间带来了全新的体验方式，如虚拟导游、沉浸式演出等，丰富了日夜游产品的内涵和形式。文旅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改变了传统的旅游体验界面和信息展示方式，可为游客打造极具创新性的旅游场景。此外，生态型水利设施与科技创意、国际视野、在地文化的融合，将为城市滨水空间注入全新活力，不仅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增强城市吸引力，更将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文化IP打造正成为景区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文旅景区通过挖掘地域文化内核，打造具有故事化、符号化特征的文化IP，将抽象文化转化为具象体验。文旅景区正从“资源驱动”转向“文化驱动”，通过IP化表达与活态传承，让文化遗产成为可感知、可消费、可传播的新质生产力。

5、人工智能趋势

自2022年11月ChatGPT问世以来，基于大模型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掀起新一轮技术革命浪潮，引发全球高度关注，我国政府亦高度重视，积极布局相关战略。2024年，“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并在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被强调。“人工智能+”行动作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核心抓手，深度赋能实体经济，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形成新业态、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鼓励人工智能技术与生态环境、文旅运营协同发展，打破数据壁垒，推动跨领域融合创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生态环保、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工信部、文旅部等通过《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重点支持智慧旅游、数字文化等场景创新，支持AI应用场景落地。生态环境和文旅领域技术赋能层面，人工智能将持续向行业纵深渗透，以“数据+AI”双轮驱动模式赋能产业升级。在生态环境领域，AI大模型通过融合生态学、GIS、遥感等多学科数据，可实现生态修复精准诊断与动态预测；在文旅运营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将重塑内容生产与交互体验，为文化IP与人文活动开启更多想象空间，持续释放文旅融合的内生动力。

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体现，也是未来产业的重要赛道之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推动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专项

扶持、税收优惠等措施，助力机器人行业规范发展。作为具身智能的重要落地场景，陪伴机器人行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技术层面，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机器人从单一任务执行向具身智能发展，通过多模态感知（视觉、触觉、听觉等）与环境深度学习，实现精准交互决策、自主学习及动态适应能力；ChatGPT、Deepseek 等大模型的融入，能够显著提升人机交互的自然性与情感识别精准度。市场层面，随着老龄化加速，催生了养老陪护领域的陪伴机器人应用场景需求，并持续拓展到儿童教育、心理健康等领域，陪伴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陪伴机器人将有望深度融入家庭与社会服务网络，成为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科技力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进行战略业务升级，依托既有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积淀，重点布局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开拓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为客户盘活存量资产，实现生态资源向城市公共服务与文旅消费场景的转化；同时，积极投资以 AI 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科技+设计+建设+运营+商业”系统性解决方案，致力于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

（一）生态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生态环境治理业务聚焦从河湖到海洋的安全、生态、科技系统性治理，业务包括：河湖湿地业务、海洋生态业务及矿山修复业务。

1、河湖湿地业务

公司的河湖湿地业务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为指导，从可持续发展角度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数值溯源模型为抓手，数据化、动态化精准剖析环境污染的来源，解决江河湖海口湿地水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群落生存危机等问题，实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产品包括：河湖缓冲带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修复。公司承接的河湖湿地业务典型案例包括：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雄安白洋淀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三垌湿地建设项目、江苏省徐州市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雄安白洋淀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江苏省徐州市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2、海洋生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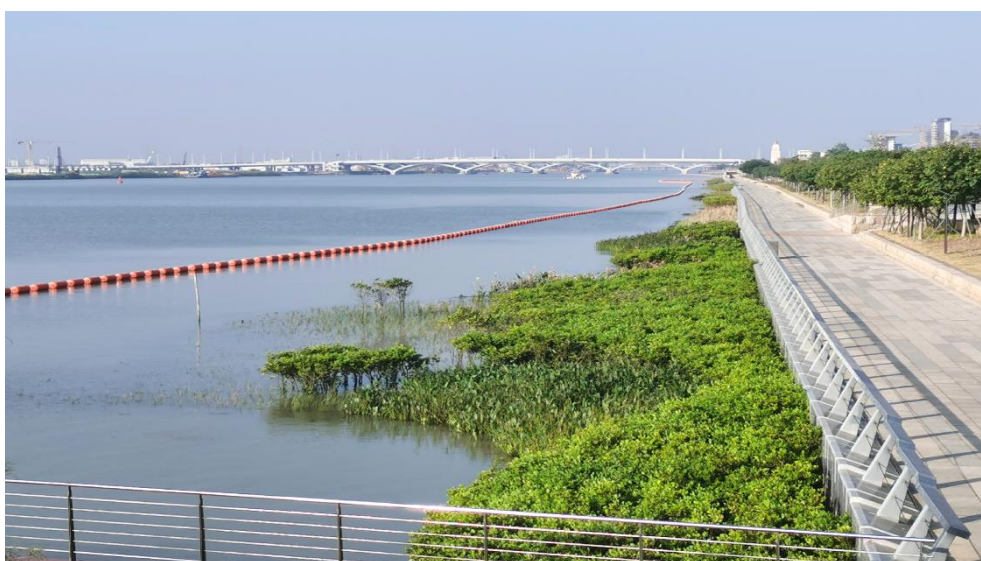
海洋生态业务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理念下,以海岸带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为出发点,整合海洋学、生态学、水文学、城市规划、生态景观等多专业学科,解决海岸带陆海空间生境破碎、系统割裂等生态问题,构建安全韧性、健康活力的海岸带生态系统,产品包括:滨海活力景观长廊、岸滩整治与生态修复、海洋监测与智慧数据平台。

区别于传统海事和海洋保护业务,自主研发课题“典型海岸侵蚀防护与活力海岸构建关键技术”在厦门应用示范;珊瑚礁修复技术,在海南省东方市实施;预装配模块海堤生态化改造技术,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应用;红树林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在海南三亚山水项目应用。公司承接的海洋生态业务典型案例包括:莆田·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 EPC 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硬质海堤生态提升项目。

莆田·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



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 EPC 项目



3、矿山修复业务

矿山修复业务以“让工业伤疤重现绿水青山”为目标，通过系统化生态修复技术实现棕地/矿山的可持续再生。公司构建了“地质治理-生态重构-价值转化”三位一体的解决方案，依托基于自然的生态工法，通过边坡稳定性治理、土壤生物活化、植被群落重建等关键技术，形成覆盖矿山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修复能力，系统性解决矿山区域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及生态退化问题，同步实现生态安全屏障构筑与绿色产业空间再造，推动修复区域从单一环境治理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升级，助力“绿水青山”持续释放经济与社会效益。公司承接的矿山修复业务典型案例包括：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河北省第五届（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

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



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



（二）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

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在保障水利安全的基础上，关注水利基础设施的生态性和人文特质的保护及构建，提升水利设施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满足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的水利体系

的要求，实现人、水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产品包括：生态型水利护岸、蓄滞区的生态构建和治理与修复、行洪河道治理与修复等。

公司承接的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典型案例包括：海淀区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有效调蓄永丰组团 15.2 平方公里雨洪量，有效缓解北京中心城区洪涝压力；山西孝义胜溪湖城市湿地公园，运用自然生态护岸形式的泄洪渠解决了雨季水安全问题，构建了由沉砂池、泄洪渠、胜溪湖水库形成防洪调控系统；迁西滦水湾公园项目，运用多种生态工法措施对杂、乱、脏、差河道进行系统整治，丰富水生植物群落，增加水土保持属性，成为“睡堤复醒”河道生态治理经典案例；徐州丰沛运河生态提升项目，通过生态工法技术构建河岸护岸及缓冲带，实现运河行洪安全、水土保持、雨洪缓冲、水体净化等综合目标。

海淀区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三）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

该业务以可持续运营为导向，专注于地方政府盘活存量资产的需求，依托强大的规划设计和产品设计团队，讲好地域文化故事，打造 IP 主题商业、演艺沉浸式体验，提供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到运营管理的全链条服务。

1、城市滨水客厅

该产品是结合现代城市运营理念，集“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观光游览、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综合产品，该产品由三大核心要素构成：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的设计与营建，水上日夜游及演艺观光游的营建与运营，两岸吃、玩、住、游等丰富业态则构建起全方位消费体验。该产品以可持续运营为导向，携手政府激活城市蓝绿资产，促进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向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多维价值转化，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引领低碳生活新风尚。

2、文旅景区运营

文旅景区运营是指以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导向，通过系统性规划、资源整合、服务管理及市场运作，实现景区可持续经营与价值提升的过程。其核心在于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吸引力，

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和创新的产品设计，满足游客的文化体验需求，同时保障景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四）人工智能业务

在 AI 时代的汹涌浪潮中，公司始终秉持研究创新精神，主动拥抱 AI 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全新活力：知识库、河湖海洋大模型、AI 智能体赋能生态环境业务；AI 文创产品、AI 微电影赋能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陪伴机器人打造兼具科技温度与情感交互的家庭新成员。

1、赋能生态环境业务——知识库、河湖海洋大模型、AI 智能体

知识库作为企业内部信息存储、技术升级、管理优化与商业拓展的关键工具，可以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现降本增效；河湖海洋大模型将大幅提升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的科学性与实施效率，为海洋生态保护事业注入强劲新动能；AI 智能体则将融合智能监测、无人化作业与 AI 决策技术，构建以“AI 生态管家”为核心的智能体系统，实现滨水及水上空间数字化管理和智能体维护，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决策科学性。

2、赋能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AI 文创产品、AI 微电影

AI 文创产品：深入挖掘当地历史典故、民俗风情、特色建筑、传统技艺等文化元素，将其融入到文创产品的设计中，打造独特的 IP 形象；融合 AI 交互技术，带来互动体验升级的文创产品；线上线下全渠道推广发售，如线上搭建官方文创电商平台，展示文创产品特色与玩法，线下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特色商业街门店举办文创产品专区等方式，让游客全方位体验 AI 文创产品魅力。

AI 微电影：在景区项目建设筹备阶段，根据景区规划蓝图，结合当地文化故事，利用 AI 动画技术制作宣传微电影并进行线上推广，提前点燃游客期待，突破传统手法可运用富有想象力的多重视角，展现景区全方位魅力，宣传造势吸引客群。

3、AI 原生业务——陪伴机器人

陪伴机器人集成先进的多模态传感器，涵盖高清摄像头、精准麦克风与动作感应装置，通过计算机视觉、声音识别和动作识别等算法技术，能够高精度捕捉用户情感信号；通过多模态大模型理解和处理不同感知渠道的信息，实现更加精准智能的决策与交互；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赋予硬件自我学习能力，在与用户持续互动过程中，不断分析海量数据，理解不同情境下用户行为模式、语言习惯和情感需求，实现陪伴体验的个性化和精准化；在外观设计上紧扣用户审美喜好，采用柔和温暖色彩组合精心打造萌趣十足造型，机身采用环保无毒的安全材质，满足交互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综上，陪伴机器人用科技赋予机器生物特征和生命感，为用户打造一个鲜活的 AI 情感伙伴。

在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大潮中，公司积极响应行业趋势，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研发投入。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公司会在短期内实现相关的业务收入，上述产品的具体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进行的相关投入及研发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请谨慎判断，自主决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国际领先的7+1共生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和NbS（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工作方法为核心，围绕河湖湿地、海洋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人工智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科技+设计+建设+运营+商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商业模式从EPC（设计+施工）向EPCO（设计+施工+运营）升级。

创新设计能力：围绕城市空间、交通体系、商业建筑、日夜游+科技、文化、生态景观、水、能源、垃圾与市政九大核心设计要素，由国际设计大师（如Stephen Fairhurst等）领衔，通过“运营+科技+空间设计”的多板块融合，统筹规划、景观、生态、水利、建筑、市政等多专业团队，秉承国际化设计理念，并结合公司多年来丰富的本土实践经验，构建与城市功能融合的生态风光带，激活城市蓝绿资源，实现生态空间的多功能升级。

空间建设能力：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及拟自然的生态工法，营建自适应的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多功能、复合化的自然空间建设，实现生态价值与城市商业运营的有机融合。应用国际领先的RMC垃圾循环系统等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再利用效率，打造兼具生态服务、水利安全、商业运营与公众体验的特色空间载体。

创意运营能力：运营前置，从运营视角审视产业与空间，精准定位市场人群、功能业态、文化脉络、产品体系与商业模式，强化产品创意、科技加持、运营的可持续性与迭代升级，将业态转化为场景、进而转化为生活方式，量身定做沉浸式体验的“爆款”惊喜点。合理布局两岸商业服务功能，打开滨河空间界面，促进城市功能与河流生态的多维度融合。通过精准分析，梳理出区位价值高、商业潜力足、尺度适宜的商业空间，以更灵活的招商与合作策略引入多元化的消费业态，全方位满足市民与游客吃、住、行、游、购、娱等商业服务需求。

科技应用能力：通过AI技术在生态环境垂直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智慧化、动态化的企业知识库、行业大模型及数字化运维智能体，为复杂而精细的水环境治理和运维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在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方面，将先进的机器人、数字人等科技元素植入滨水空间体验场景，利用全息投影、VR/MR、无人机等技术沉浸式展现河流及两岸的历史人文故事，提升滨河观光、游船夜游等项目的品质与内涵。

（二）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起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单位，公司深度布局产学研协同创新，同时分别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建海

洋生态修复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共建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前沿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已成功落地多项标志性工程项目。

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司累计斩获 19 项发明专利、8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覆盖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全链条的核心技术矩阵，并在数字科技业务构建起完备的技术与产品体系。

依托国家级实验室平台，公司主导编制《海岛生态修复技术指南》《海洋生态修复验收指南》《活力海岸构建技术指南》三大行业标准，成为海洋生态治理领域的权威规范。同时牵头承担“活力海岸模式构建与示范应用”、“广东沿海生态脆弱区修复机制研究”、“北京农村再生水景观化利用”等国家级重点研发课题。

2024 年，公司携手智谱 AI 及三大国家级实验室，启动河湖海洋大模型专项研发。该项目将通过 AI 技术与生态修复经验的深度耦合，革新工程决策与实施流程，大幅提升生态修复的科学化水平与执行效率，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智能化创新引擎。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31.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 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0.68 万元，净利润实现大幅减亏，亏损收窄比例为 61.16%；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8,335.47 万元，同比减少 5.4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57.93 万元，同比减少 16.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6,318,971.24	163,452,018.88	118.00
营业成本	313,901,314.12	198,410,760.41	58.21
销售费用	17,771,737.61	21,653,026.87	-17.92
管理费用	86,643,729.45	124,487,579.64	-30.40
财务费用	21,469,361.98	13,843,783.31	55.08
研发费用	18,602,120.63	39,080,672.27	-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8,106.54	70,070,255.08	1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1.67	-1,471,050.17	8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3,830.22	-172,839,894.66	5.90
信用减值损失	-58,816,968.27	-131,063,442.45	55.12
资产减值损失	-6,972,975.31	-67,067,366.04	89.6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06,841.24	-432,268,521.80	61.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北京市场，中标新项目，订单转化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且新开工项目毛利有所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但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进行优化，重点聚焦北京、武汉、宁波、深圳市场，导致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精简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相对于同期，报告期内受公司子公司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期利息收入未确认影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研发课题数量较多，导致上年同期研发费用较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 亿，去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 亿，同期相比增加 12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24 年公司加大了结算回款力度，回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降本增效，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和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 55%；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 9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增加，费用减少，同时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提升 61%。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351,659,976.62	304,502,780.05	13.41	134.32	66.22	35.47
规划设计	4,279,311.14	9,129,469.23	-113.34	-67.07	-38.95	-98.2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环境治理	222,171,247.21	201,039,147.32	9.51	358.8	398.47	-7.2
生态修复	42,566,684.63	39,794,800.50	6.51	50.35	-54.6	216.14
生态景观建设	78,874,675.19	59,678,043.90	24.34	287.26	153.89	39.74
生态保护	8,047,369.59	3,990,788.33	50.41	-84.81	-87.41	10.2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南	38,700,696.12	32,400,373.02	16.28	-73.39	-64.26	-21.40
华北	270,285,801.42	216,783,464.49	19.79	367.64	237.86	30.80
西南	70,187,155.96	59,564,371.77	15.13	991.63	463.57	79.51
西北	362,767.91	-213,747.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中	69,811.31	1,380,38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东	-23,630,903.11	3,487,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北	-36,041.85	229,992.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施工	351,659,976.62	304,502,780.05	13.41	134.32	66.22	35.47
规划设计	4,279,311.14	9,129,469.23	-113.34	-67.07	-38.95	-98.2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两类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具体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和生态景观建设，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包括华北、华南、西南区域，公司在其他区域承接的设计和施工项目，在结算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少量金额的收入和成本变化，符合行业的主要特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程施工	材料费	31,639,546.92	10.09	17,070,269.08	8.62	85.35	
工程施工	人工费	40,308,787.48	12.85	28,616,885.15	14.44	40.86	
工程施工	机械费	133,349,771.47	42.52	1,341,269.92	0.68	9842.05	
工程施工	分包费	100,082,529.63	31.91	131,173,531.82	66.2	-23.7	
工程施工	其他	2,696,571.28	0.86	7,039,510.10	3.55	-61.69	
规划设计服务	外协等	5,555,042.50	1.77	12,900,229.50	6.51	-56.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水环境治理		201,039,147.32	64.1	40,330,936.89	20.35	398.47	
生态修复		39,794,800.50	12.69	87,662,682.40	44.24	-54.6	
生态景观建设		59,678,043.90	19.03	23,505,025.64	11.86	153.89	
生态保护		3,990,788.33	1.27	31,690,161.91	15.99	-87.41	
规划设计服务		9,129,469.23	2.91	14,952,888.73	7.55	-38.9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成本结构中机械费占比提高，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北京地区项目，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蓄滞洪区土方开挖及外弃工程，主要通过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进行土方作业施工，因此机械占比较高。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295.3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3.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681.0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602,120.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602,120.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29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 亿，去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 亿，同期相比增加 12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24 年公司加大了结算回款力度，回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降本增效，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066,996.45	2.63	58,793,222.61	1.64	51.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项目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	625,198,501.80	18.48	898,203,791.25	25.10	-3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项目回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1,749,710,111.27	51.72	1,657,162,516.13	46.32	5.5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31,056.85	2.60	93,472,249.22	2.61	-5.82	
合同资产	558,269,062.80	16.50	485,088,669.61	13.56	15.09	
投资性房地产	2,234,308.00	0.07	2,503,372.84	0.07	-10.75	
固定资产	2,170,077.67	0.06	2,783,592.60	0.08	-22.04	
使用权资产	2,420,867.35	0.07	15,715,790.51	0.44	-84.6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92,363.45	4.65	243,000,377.74	6.79	-35.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已完工未计量资产完成计量转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2,733,850.49	4.51	124,246,759.05	3.47	22.93	
应付账款	888,962,531.27	26.27	829,681,213.25	23.19	7.15	
合同负债	3,062,147.61	0.09	11,255,079.58	0.31	-72.79	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3.19	123,100,000.00	3.44	-12.27	
长期借款	845,314,435.19	24.98	908,114,588.69	25.38	-6.92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08,549.44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785,296.1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203,616,454.68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31,056.85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749,710,111.27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234,308.00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30,719.72	借款质押
合计	2,171,216,496.0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业务	发展定位
1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 01. 04	开展规划设计业务	开展规划设计业务
2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11. 24	开展人工智能业务	人工智能产品
3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6. 12. 07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	SPV 主体
4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06. 21	拓展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	开展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
5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 04. 04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 SPV 主体	SPV 主体
6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 11. 01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浙江地区业务需要
7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04. 06	开展唐山花海综合运营	碳中和科技示范产品
8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2. 09. 14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西南地区业务需要
9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3. 01. 11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广东中山地区业务需要
10	正和衡宽（武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06. 28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湖北地区业务
11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06. 05	开展人工智能业务	开拓人工智能业务
12	北京正和新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11. 04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北京地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
13	北京大道源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4. 11. 22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北京地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
14	北京诚源和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4. 11. 26	开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北京地区生态型水利基础

				设施业务
--	--	--	--	------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与北京英特利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利为”）共同成立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正和利为”），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数字科技持股比例为 51%，英特利为持股比例为 49%。正和利为将利用先进的水文水质监测、水动力水质模拟、水生态评估、数值溯源分析、地表水与地下水耦合研究、城市健康水循环优化调控以及机器学习与数值模拟技术等多元融合模型体系，为复杂而精细的水环境智能决策提供定制化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咨询服务。

2024 年 8 月，为促进城市滨水客厅业务发展，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通州区，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为开拓北京地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公司成立北京正和新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大道源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诚源和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此外，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于未开展业务，公司对于 2024 年 2 月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六盘水市正和	PPP 业务	否	新设	30,926.315	70%	是	/	自筹	/	/	正常经营	/	/	否	/	/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合计	/	/	/	30,926.315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呈现结构性调整趋势

当前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正经历深刻变革。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地方政府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决策更趋审慎，部分区域市场呈现“提质减量”特征，项目筛选标准向民生保障、防灾减灾等刚性需求领域倾斜。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加剧背景下，水利基础设施安全需求显著提升，2024 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突破 1.35 万亿元，2025 年及未来投资规模有望继续扩大，国家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持续向防洪减灾、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倾斜，形成专项资金保障下的结构性市场机会。此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央国企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态势，前者依托政策资源、资金储备和全产业链能力主导重大项目实施，后者凭借市场敏锐度、技术创新、运营效率和专业服务深度嵌入价值链条，双方优势互补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整合。

二、滨水空间价值重构催生文旅运营新增长极

在城市更新与消费升级双重驱动下，滨水空间正从单一生态功能向复合价值载体转型。市场需求端，地方政府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运营要求已从“建设交付”向“持续造血”转变，要求项目兼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政策角度看，2024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深化融合理念”，推动文旅项目高质量建设，引导并支持地方形成“水利+文旅”的融合发展趋势；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支持发展“水上夜游”文旅产品激活夜间经济，强调滨水空间在文旅消费升级中的作用，并支持 IP 转化和打造沉浸式文旅新场景。2025 年，国家水网主骨架建设、数字孪生水利体系等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滨水类项目的投资。消费端显示，城市微度假市场规模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滨水空间对城市消费有显著提升作用，消费者对亲水空间的文化体验、商业配套、智慧服务需求持

续升级。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持续推动行业商业模式创新，兼具创意策划设计、商业运营、智慧服务综合能力，将成为企业在城市建设存量时代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行业数智化升级

在全球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浪潮下，生态环保行业紧抓技术变革机遇，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生态环境治理新范式。通过系统整合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多源数据，构建行业级知识库体系，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智能决策中枢；同时依托垂直行业大模型技术，深度融合水环境演变规律与生态修复机理特征，实现从污染溯源、风险预警到治理方案的智能化推演，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的精准预判与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深化“大模型+智能体+知识库”技术矩阵的协同创新，构建跨区域、跨系统的智慧治理平台，强化生态环境数据的全域贯通与价值挖掘能力，不仅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风险防控水平，更将重塑行业服务模式，可以在水利基建刚性需求与滨水经济新增长极中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核心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目前行业发展呈现“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双重特征：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引发自然灾害频发，国家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修复力度，水利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专项债支持下的水库加固、水源保护地建设、水渠灌溉及高标准农田等项目释放新需求；另一方面，国家对文旅产业的战略重视，推动滨水空间的生态价值转化加速，催生“生态治理 + 文旅运营”的融合发展机遇。与此同时，AI 技术革命浪潮澎湃，为行业数智化升级提供底层技术支撑，推动传统业务模式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

基于行业态势，公司果断调整经营战略，2024 年提出“**稳健发展生态环境，升级打造滨水客厅及文旅，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的战略，并在 2024-2025 年积极推动与深化落实，以夯实企业发展根基，全方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稳健发展生态环境业务

1、保障生态环境业务订单的可持续

市场布局方面，公司继续以拓展北京区域为核心，重点聚焦海淀、朝阳、通州等关键区域；同时稳固河北根据地市场，深耕唐山、沧州、雄安、秦皇岛等地；并积极开拓武汉、江苏等财政实力雄厚的城市市场。目前公司已在这些区域陆续获得订单。随着各地区专项债积极发行，各地政府在公司主业相关领域的投资状况进一步改善，专项债带动的投资增长将为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提供更好的市场机会和优质项目基础。

业务升级方面，公司在河湖治理与海洋生态修复基础上，大力推进“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项目。在政策端，发改委增发国债向水利项目倾斜，为水利

领域注入了强大的资金活力。同时，一系列相关政策密集出台，积极鼓励各地加大水利领域投资，为水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央国企合作拓展方面，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公司与金河水务合作历史悠久，早在 2012 年，金河水务为公司山西孝义胜溪湖湿地公园项目提供水利咨询服务；2015 年，双方联合体中标海淀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2023 年，双方在门头沟新城河道水毁修复项目中开展合作；2024 年，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合作中标海淀区西玉河项目；为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与金河水务达成股权合作，双方未来打造北京城市滨水空间产品。同时，公司还不断深化与南水北调集团、中交集团等央国企的合作，为公司持续开拓区域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2、全力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重新调整组织架构，专门成立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小组，全面统筹公司的回款工作，协助统筹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合同管理、纠纷处理、争议处理以及诉讼等相关工作；同时，对涉及应收款项的各个小组按照业务复杂程度以及欠款金额的重要性分别成立包括工程管理、经营管理以及法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小组，专门制定各个小组的回款目标和回款举措，并按周按月进行跟进。

公司首先详细梳理每一个完工项目，明确优先级和重难点项目，以配套适用的作战策略；其次形成公司级到项目级全业务链条端到端的组织模式，确保每个项目有专人全面负责，每一个节点也有相应责任人保证落地执行；落实激励政策，实现奖优罚劣，激活团队；针对不同项目和情况，通过诉讼等方式加持，达到以诉促结、以诉促谈的目标；基于项目和客户的财政情况，公司提前布局，多渠道突破资金，通过不同方式落实资金来源。

通过以上举措，有效地推动了项目回款，2024 年回款 5.8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总回款为 8 亿元，2025 年第一季度已回款 1.74 亿元。同时，公司继续加强项目的对下结算工作，并根据结算金额和供应商约定做好相应的付款计划安排。

二、升级打造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发挥文旅策划、规划设计核心优势，在原有生态环境业务基础上，升级打造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景区运营业务，并借此带动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订单落地，进而实现商业模式从 EPC(设计+施工)向 EPCO(设计+施工+运营)升级。客户群体也从单一面向政府(toG)，延伸至政府(toG)与终端消费者(toC)并重，力求在更广阔的市场领域中，满足多元化的需求。目前，滨水客厅业务已实质拓展，未来计划在海淀、朝阳、迁安、沧州等地率先开展文旅运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模式。

三、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业务

公司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在赋能生态环境、滨水客厅及文旅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原生业务。

2024年初公司与相关人工智能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城市滨水客厅及水务管理服务领域开展科技业务合作，用先进的数值溯源、水文水质监测、水动力水质模拟等多元融合模型体系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结合，实现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效率和质量，以科技赋能水务业务发展。

2025年，在AI时代的汹涌浪潮中，公司始终秉持研究创新精神，主动拥抱AI技术。日前，公司与智谱AI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签署了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加速推进知识库搭建、河湖海洋大模型研发以及智能体开发工作。其中知识库作为企业内部信息存储、技术升级、管理优化与商业拓展的关键工具，可以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现降本增效；河湖海洋大模型将大幅提升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的科学性与实施效率，为海洋生态保护事业注入强劲新动能；AI智能体则将融合智能监测、无人化作业与AI决策技术，构建以“AI生态管家”为核心的智能体系统，实现滨水及水上空间数字化管理和智能体维护，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决策科学性。上述业务充分展现公司借助AI技术，为主营业务注入全新活力，这一举措也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全力投入AI原生业务—陪伴机器人的孵化工作。公司加快推进组织架构与专业团队搭建、国内外行业市场调研、用户需求深度挖掘等前期准备工作，设计阶段初步完成产品定义，紧密洽谈产品合作方及上下游供应链，提前谋划产品销售渠道，力求为陪伴机器人的推出做好全方位准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浪潮中，公司将持续精心打磨产品，力争凭借出色的性能和贴心设计精准锚定目标客群，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将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与品牌影响力最大化。目前，核心团队正在搭建，成员包括由公司内部其他业务部门抽调的十余名骨干员工，并聘请清华系人工智能领域专业人才担任团队负责人。同时，公司聚焦交互、AI、软件、硬件等核心技术领域，系统性引进专业人才，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投资主体、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央企及其子公司。当前，国内经济整体呈回升态势，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双重驱动，前景广阔，尤其随着全球气候变化致自然灾害增多，国家正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修复工程投入。然而，由于地方政府财力受限，公司跟踪的项目招标节奏放缓，这对公司业务的拓展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市场布局上，以拓展北京区域为核心，并积极开拓武汉、江苏等财政实力雄厚的城市市场。这些区域因项目资金充裕，吸引了众多央企及地方国企参与招标，使得市场竞争激烈，民营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

同时，公司稳固河北根据地市场，深耕唐山、沧州、雄安、秦皇岛等地，大力开拓城市滨水客厅及文旅项目。此类项目多以投资驱动，公司通过与央企开展深度合作，携手拓展市场。尽管公司拥有深厚的策划设计优势，但在运营领域尚属起步阶段，缺乏成熟的项目经验，为项目的最终落地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3、应收账款及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加大应收账款问题治理力度，近期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公司回款效率提升带来积极信号。但河北、山西、湖北、福建等地受地方财力制约，回款需分期分批落实，存在回款周期延长、金额不确定等风险。

公司重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滞后，致使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直接导致业绩亏损。对银行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加剧企业现金流压力。

2024年起，公司新承接项目多为国家专项债项目。此类项目虽资金来源稳定，但需专户封闭管理，项目完工前资金无法用于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企业阶段性现金流压力。待项目竣工后，资金限制解除，可补充企业日常运营资金。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代表均现场出席见证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并发表见证意见，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决策权。

(二) 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续聘审计机构、聘任财务总监、提名独立董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与监事会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主要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认真履职，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积极接听投资人的电话并回答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六）内控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层面，形成了由董事会领导，一把手负责，审计部门监督评价的内控组织体系，为内控体系建设、内控体系执行和内控监督提供了组织保障；内控建设方面，根据业务需要和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执行方面，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及环节，将控制措施嵌入日常管理及工作流程中，通过宣贯培训、日常监督确保内控措施有效执行；内控监督方面，公司开展了日常内控检查与年度内控自我评价，识别出内控在设计或执行中的问题，并推动各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强化了内控的执行力度。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0	2024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熠君	董事长	女	61	2012. 01. 13	/	38, 457, 900	38, 457, 900	0	不适用	92. 4	否
张慧鹏	副董事长	男	43	2017. 12. 24	/	975, 000	1, 147, 100	172, 100	增持	86. 4	否
	总裁			2021. 12. 17	/						
杨波	非独立董事	男	60	2021. 12. 17	/	0	34, 600	34, 600	增持	5	否
任玉芬	非独立董事	女	47	2021. 12. 17	/	0	17, 500	17, 500	增持	15	否
章友	独立董事	男	42	2021. 12. 17	/	0	23, 600	23, 600	增持	15	否
李玉琴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0	2021. 12. 17	2024. 06. 27	0	0	0	不适用	8. 1	否
吴爱清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24. 07. 16	2025. 02. 14	0	0	0	不适用	7	否
梁文昭	独立董事	男	54	2025. 02. 15	/	0	0	0	不适用	0	否
王爽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6	2021. 12. 17	2024. 05. 23	0	12, 900	12, 900	增持	35. 1	否
王蕾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4. 05. 24	/	0	0	0	不适用	38. 4	否
王竞毅	非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21. 12. 17	/	0	19, 300	19, 300	增持	0	是
孔令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21. 12. 17	/	0	13, 700	13, 700	增持	37. 1	否
李宗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24. 06. 07	/	325, 000	349, 700	24, 700	增持	34	否

田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24.06.07	/	0	8,500	8,500	增持	35	否
黄君	副总裁	男	46	2017.12.24	/	845,000	951,200	106,200	增持	86.4	否
赵胜军	副总裁	男	43	2017.12.24	/	650,000	721,900	71,900	增持	86.4	否
邢磊	副总裁	男	44	2017.12.24	/	754,000	800,000	46,000	增持	86.4	否
李宝军	设计总工程师、副总裁	男	55	2021.12.17	/	0	25,900	25,900	增持	85.6	否
许珊	副总裁	女	40	2021.12.17	/	0	17,100	17,100	增持	70.8	否
闵颖	副总裁	女	40	2021.12.17	/	0	17,600	17,600	增持	67.5	否
郎翠霞	财务负责人	女	42	2024.04.30	/	0	16,800	16,800	增持	70.2	否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21.12.17	2025.01.26	0	0	0	不适用	28.1	否
雷霄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5.01.27	/	0	49,800	49,800	增持	0	否
合计	/	/	/	/	/	42,006,900	42,685,100	678,200	/	98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熠君	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8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 年至 2016 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班学习。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 年 12 月创立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数字科技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会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慧鹏	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六盘水市正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正和产业运营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厦门正和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数字科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杨波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工学博士（2006.7），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硕士（1995.5），天津大学工学学士（1986.7）。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北海船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天津市海岸带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URS/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技术董事，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天津市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天津理工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学术工作。在城市规划、生态修复、景观设计、海岸工程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

	广泛专业影响。其经验涵盖地产发展、产业研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曾获得十余项国家和省市级设计和建设奖项，以及多项 IFLA 和英国景观学会等国际设计奖。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任玉芬	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凤凰城城市生态站访问学者；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城市生态系统研究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生态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城市生态学的研究工作，主持和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资源调查专项、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方向项目等多项研究任务。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章友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学士、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2005 年至 2015 年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今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金融硕士行业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香港校友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文昭	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南生物医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蕾	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及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及德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达闼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广州欢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运营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竞毅	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政治和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任助理新闻传播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助理创新官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汇恒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孔令华	女，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2016 年加入公司，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正和设计院水环境所所长；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数字科技资深方案工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设计院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宗辉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2007 年毕业加入正和生态，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生态环境板块副总裁。李宗辉加入正和生态 17 年，参与了公司多个重要项目的建设，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等，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和团队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田颖	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大学，硕士毕业于法国图卢兹高等商校，管理控制

	和内审专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风险与控制服务部经理、高级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0)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美.XIN)内控部负责人;2021年3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君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总工程师,正和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总裁、董事,公司京津冀晋区域总经理,福建正和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唐山花海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赵胜军	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2007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营中心经理、总监、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六盘水正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葛洲坝正和董事。
邢磊	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二室主任、设计二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技术副总裁、研发设计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正和设计院董事、数字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李宝军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环境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天津石化设计院环境工程设计师、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英国Scott Wilson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环境工程设计部经理兼市场开发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Earth Tech水务工程公司中国区投标经理兼重大项目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英国Scott Wilson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环境工程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兼集团环境总监;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美国URS中国区副总裁(策划、规划、建筑、景观、环境)、天津&青岛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美国AECOM集团环境总监、天津公司执行总经理兼景观与建筑设计部经理;2018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及设计总工程师。
许珊	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开发中心总监、投资开发中心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正和产业运营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唐山花海公司监事。
闵颖	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与观赏园艺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正和设计院设计师、主任、所长、监事,北京院副院长、院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郎翠霞	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弗莱士艾斯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20年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账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雷霄	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硕士。2003年3月至2022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审计经理、万达集团资本运营总监、吉利控股铭泰集团投资总监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正和生态,担任战略投资副总裁、六盘水正和SPV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的辞职申请，王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宗辉先生、田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公司独立董事李玉琴女士因个人及家庭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继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爱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于2024年7月15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5、公司独立董事吴爱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同时继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爱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于2025年2月14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6、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连续，公司将适当延期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熠君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6 月	/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
王竞毅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
张慧鹏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熠君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
张慧鹏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杨波	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
任玉芬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城市生态系统研究站	副站长	2019 年 2 月	/
	中国生态学会、第十届科普工作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1 月	/
章友	深圳市衍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
	深圳市深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
李玉琴（离任董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
吴爱清（离任董事）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 年 8 月	/
梁文昭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

	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华南生物医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
	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
王爽（离任监事）	山东欣阳诗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
	龙口市欣阳云禄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
	龙口市欣阳诗安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
	龙口欣阳赫拉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
黄君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2 年 4 月	/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
	正和衡宽（武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
赵胜军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
	正和衡宽（武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
邢磊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3 月	/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
	正和衡宽（武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 年 6 月	/
许珊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 年 8 月	/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闵颖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	/

郎翠霞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
王凯（离任董事会秘书）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
雷霄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4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

（1）202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2）2024 年 8 月，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由张慧鹏变更为许珊。

（3）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英特利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24 年 12 月，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张慧鹏变更为雷霄。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须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薪酬需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和津贴均按照要求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896,688.00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郎翠霞	财务总监	聘任	/
王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个人原因
王蕾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李宗辉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增补职工代表监事
田颖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增补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琴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
吴爱清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
梁文昭	独立董事	聘任	/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
雷霄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张熠君、张慧鹏、韩丽萍、王凯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5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认真落实自查和梳理，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熠君	否	7	7	2	0	0	否	3
张慧鹏	否	7	7	2	0	0	否	3
杨波	否	7	7	6	0	0	否	3
任玉芬	否	7	7	6	0	0	否	3
章友	是	7	7	3	0	0	否	3
李玉琴 (已离任)	是	3	2	2	0	1	否	1
吴爱清 (已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梁文昭（主任委员）、章友、张熠君
提名委员会	章友（主任委员）、梁文昭、张慧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友（主任委员）、梁文昭、张慧鹏
战略委员会	张熠君（主任委员）、张慧鹏、杨波、任玉芬、章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审计事前沟通》	审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审计事中沟通》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审计事后沟通》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	--	--	-------------------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23
核心管理人员	21
合计	2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3
大学本科	158
大学专科	24
大专以下	17
合计	2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发员工创造力，长远发展和储备高素质人才，力推薪酬绩效体系改革落地，按照多劳多得、按绩取酬、高效公平的原则，制定一套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兼顾激励保障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岗位职级管理制度》，实行薪酬与岗位、业绩直接挂钩浮动，以便更好地吸引、维系和激励优秀人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方案，按不同岗位、职务、工作能力、学历、专业等分别体现在不同的职等、职级方面，实行岗位工资制，并进行季度及年度考核，以此作为评优的依据。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针对不同类别员工的培训体系。针对新员工，公司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帮助新员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快速融入新的工作环境；针对管理层员工，组织开展公司 BLM 战略规划培训，自上至下进行战略宣贯，有利于企业战略落地施行，同时有利于管理层员工明确公司的发展目标及方向；针对关键管理团队，公司结合证监局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培训及违法违规案例的解读，帮助董监高及时了解监管新规，规范自身行为，防范合规风险；针对业务人员，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进行赋能培训，充分交流业务内容等，有利于专业知识的提升、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团队协作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机制，明确了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法，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和透明。在2024年的考核周期中，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不达标，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规定，不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同时，为了确保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长远发展，对部分考核不达标的高管进行了薪酬调整。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明确子公司的定位和主要业务范围，将子公司的业务流程接入集团公司的信息化系统，统一进行财务的资金管控和公章管理，集团公司参与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帮助其完善业务和组织架构，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管理闭环，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60.21

注：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特点是基于受损的生态系统以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境重建等方式进行生态系统的修复，使其恢复自然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投入，符合环保投入的范围，该部分 2024 年投资金额 1860.21 万元，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与此同时，公司办公空间持续进行“双碳行动、节能减排”管理，强调“节水、节电、低碳、无烟、绿色、安全”的企业环境，全员贯彻环保意识，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和资源的浪费。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生态环境领域，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修复并保护受损生态系统，致力于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多年来实施了大理洱海、雄安白洋淀、江苏丰沛运河、北京海淀西玉河湿地、莆田蓝色海湾、广州灵山岛尖、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方墩头湾珊瑚礁、雷州红树林、唐山东湖、唐山南湖等区域的河湖湿地及海洋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构建多样化生境类型，激活区域经济活力，提高当地人民福祉。

近年来公司重点关注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特别是水利安全方向并提出了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项目的实施将为地方缓解内涝压力、海绵城市建设、水源涵养、水资源循环利用及生态环境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	无

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一致行动人（汇泽恒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予以公告。	2021 年 8 月	是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	2021 年 8 月	是	长期	是		

		员	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	1、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9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1、本人/本公司已向正和生态全面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正和生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9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正和生态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和生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和生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对正和生态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2021年8月	是	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本机构/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正和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机构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机构将在上述需由本机构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机构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	2021年8月	是	2024年8月	是		

			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机构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机构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机构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7 日	是	2024 年 8 月 6 日	是		
	其他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20 日	是	2024 年 8 月 19 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彬、廖家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胡彬 16 年、廖家河 2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因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作为原告，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为被告，向山西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共计 4.22 亿元。目前，山西省高院二审审理中。 在审理过程中，2023 年底，项目已启动结算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向正和生态支付工程款 11,090.7 万元，目前结算评审工作正在进行，评审完后支付剩余款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9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因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24,408,353.72 元及利息 11,915,154.45 元（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现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晋 01 民初 106 号。该诉讼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因诉讼主体发生变化休庭，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太原植物园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并定于 5 月份择期再次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5-009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正和生态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财政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荆楚公司长期拖欠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款，为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荆楚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271,754,186.61	27,175.42	否	调解结案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案审理期间，荆楚公司多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 8,299.1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 10 民初 1 号）。依照和解协议，荆楚公司已于 2024 年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 月支付第一笔款项 5,000 万元，5 月支付第二笔款项 3,278.51 万元，6-12 月份合计支付 2832.22 万元，2025 年 1 月支付 800.56 万元。
正和生态	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正和生态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支付拖欠工程款 1,255.44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共计 1,373.33 万元。	1,373.33	否	和解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已按调解协议于 2022 年 6 月向原告给付工程款 300 万元、2023 年 1 月支付 200 万元。后续因白银区水务局未如约履行和解协议，正和生态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阶段，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新的调解方案，白银水务局已于 2024 年 2 月偿还 100 万欠款，6 月偿还 200 万欠款，2025 年 2 月将剩余款项 99.65 万元履行完毕。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诉请：一、判令北京正和荆州分公司、北京正和公司支付纵横照明公司亮化工程款 1,3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37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5 倍一年期 LPR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荆楚文投公司在未付北京正和荆州分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370	否	正在调解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案件二审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因原告已足额保全正和公司，荆楚文投公司享有的债权，目前正和公司与荆楚文投公司正积极沟通推进付款事宜。

注：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见上表所示。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738,595.74	110,201,551.88	77,100,534.49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435,690.96	73,414,240.18	28,461,428.12
张熠君	其他关联人				42,326.30	33,181,964.39	7,224,290.69
刘晓云	其他关联人				-	4,000,604.93	-
合计					91,216,613.00	220,798,361.38	112,786,253.3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因资金周转需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认利息支出；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本金 7,472.61 万元，利息 237.4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其它关联方汇泽恒通本金 2,827.70 万元，利息 18.4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本金 700.00 万元，利息 22.43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其他关联人刘晓云本金 0 万元，利息 0 万元。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正和生态	公司本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6-20	2024-6-20	2028-5-20	连带责任担保	办公用房	否	否	0	无	否	其他
正和生态	公司本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11-6	2024-11-6	2028-11-6	连带责任担保	办公用房及960万股股票质押	否	否	0	无	否	其他
正和生态	公司本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11-19	2024-11-19	2028-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办公用房及640万股股票质押	否	否	0	无	否	其他
正和生态	公司本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11-29	2024-11-29	2028-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办公用房	否	否	0	无	否	其他
正和生态	公司本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6-20	2024-6-20	2028-12-10	连带责任担保	办公用房	否	否	0	无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2,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2,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6,790,807.7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98,790,807.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1 日	61,595.91	52,881.30	52,881.30	/	50,596.76	0	95.68	0	3,162.26	5.98	0
合计	/	61,595.91	52,881.30	52,881.30	/	50,596.76	0	/	/	3,162.26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质	集说明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及变 更投 向			资金总额 (2)	入进度 (%) (3) = (2)/(1)	状态日 期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计划 的具 体原 因		的效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重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公司战 略及管理提升 项目		是	否	1,092.28	-	1,092.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生态保 护与环 境治理 研发能 力提升 项目		是	否	5,890.79	1,167.39	4,436.89	75.3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453.90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信息化 建设项 目		是	否	1,843.07	180.95	855.17	46.4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87.90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充工 程项目 运营资 金		是	否	44,055.16	1,813.92	44,212.42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57.26
合计	/	/	/	/	52,881.30	3,162.26	50,596.76	/	/	/	/	/		/	/	2,284.54

说明：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累计投入超过 100%，超过部分为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外融资金额及合理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较低，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065)。

为了持续适应市场需求，使公司研发能力能够长期匹配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海洋生态修复产品研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内部结构，在原有课题的基础上新增“活力海岸模式构建与示范应用”。该议案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8,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至此，汇恒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 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 8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增持金额 512.5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410,300	84,585,900	39.96	82,175,600	质押	36,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熠君	0	38,457,900	18.17	38,457,900	质押	26,9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4,333,333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3,230	1,163,230	0.55	0	无	0	其他
张慧鹏	172,100	1,147,100	0.54	0	质押	1,100,000	境内自然人
黄君	106,200	951,200	0.45	0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英	-23,300	854,2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印田	34,800	804,8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磊	46,000	80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3,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3,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230
张慧鹏	1,1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100
黄君	9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200
周英	8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200
邓印田	8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800
邢磊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韩立宾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包云达	775,644	人民币普通股	775,64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60,471	人民币普通股	760,4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2024.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张熠君	38,457,900	2024.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2024.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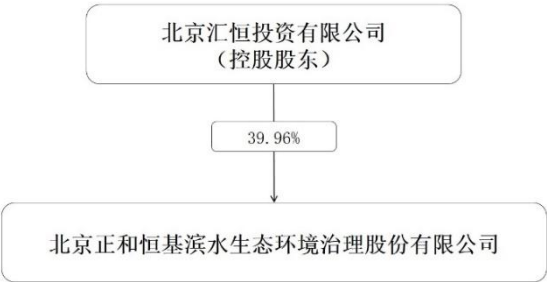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熠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正和生态的董事长，汇恒投资的执行董事，汇泽恒通的执行董事，正和设计院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数字科技的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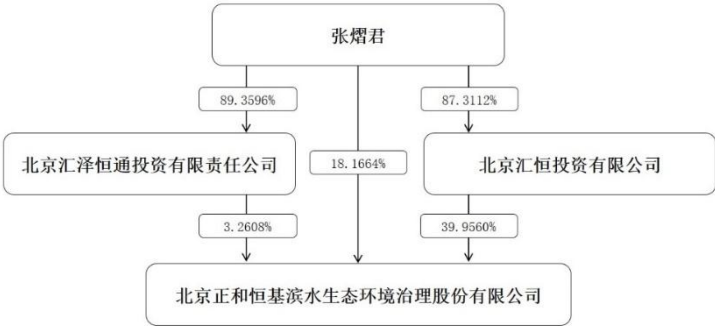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与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关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金河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4,50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164,500元,金河科技成为汇恒投资的新股东,持有汇恒投资12.5138%的股权。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股份数量：1,666,667 股-3,333,33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0.79%-1.57%
拟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0.48 万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08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和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4）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公司的上述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逾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获取报告期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3）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的审批、变更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分析预计总成本变更的合理性；我们对本期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比较，分析预计总成本编制是否准确。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检查本期工程成本相关的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工程量验收单、工程进度计量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的成本相匹配；

（5）我们对重要项目对应的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我们选取重要的建造合同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访谈，以检验项目进度与公司确认的进度是否相匹配。

（6）我们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官方网站查询项目中标信息，与公司签订合同信息进行核对以核实项目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估管理层在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获取管理层赖以判断客户付款能力、对客户的资信状况、项目进展、历史付款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等，评估管理层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3）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发生额、账龄、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分析复核，并对逾期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了解形成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款或者回冲的情形，评价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合同资产账龄、完工时点、验收时点、移交时点进行复核，检查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准确。检查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是否存在异常调整的情形。

（5）选取应收或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对甲方或监理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洽商变更金额、项目状态、项目进度、项目回款是否逾期、项目资金来源、未来还款计划等。

（6）针对涉诉应收款项，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向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进行函证、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询问，了解相关工程项目的诉讼背景、涉诉金额、案件后续可能的结果以及被诉方的还款愿意或计划情况等。

（7）我们将正和公司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减值政策是

否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及其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正和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和生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和生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和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和生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正和生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66,996.45	58,793,222.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00.00	
应收账款		625,198,501.80	898,203,79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43,653.99	5,177,76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22,151.46	23,849,30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0.49	5,314,10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58,269,062.80	485,088,66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31,056.85	93,472,249.22
其他流动资产		24,234,253.08	21,838,404.45
流动资产合计		1,407,128,496.92	1,591,737,50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49,710,111.27	1,657,162,516.1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4,308.00	2,503,372.84

固定资产		2,170,077.67	2,783,592.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0,867.35	15,715,790.51
无形资产		4,609,918.55	5,381,418.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10,202.93	57,573,73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92,363.45	243,000,37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226,249.22	1,986,099,201.68
资产总计		3,383,354,746.14	3,577,836,70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23,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962,531.27	829,681,21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2,147.61	11,255,07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002,041.96	43,519,055.25
应交税费		2,993,317.21	6,437,060.78
其他应付款		152,733,850.49	124,246,75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2,367.66	99,598,138.31
其他流动负债		179,784,413.03	172,808,808.99
流动负债合计		1,457,800,669.23	1,410,646,11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314,435.19	908,114,588.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321.78	3,655,58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989.99	2,582,92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308,945.47	67,866,93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135,692.43	982,220,034.72
负债合计		2,372,936,361.66	2,392,866,14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325,629.49	855,325,629.49
减：库存股		4,899,13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48,650.87	77,748,65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293,610.01	-99,386,7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579,310.35	1,045,385,289.59
少数股东权益		137,839,074.13	139,585,26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0,418,384.48	1,184,970,55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3,354,746.14	3,577,836,705.91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55,139.69	55,689,10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00.00	-
应收账款		723,508,311.18	1,025,988,947.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28,977.59	12,368,081.37
其他应收款		286,625,197.87	197,089,64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20.49	5,314,10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2,384,186.60	490,011,19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67,262.22	20,939,7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1,831,895.64	1,807,400,847.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3,904,478.16	362,244,47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4,308.00	2,503,372.84
固定资产		2,073,421.62	2,637,35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2,268.43	11,006,492.24
无形资产		3,568,950.25	4,179,620.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3,976.32	52,163,02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61,643.73	175,936,17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907,446.51	612,648,926.36
资产总计		2,147,739,342.15	2,420,049,77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00,000.00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769,405,548.68	794,050,936.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5,241.83	6,259,737.98
应付职工薪酬		44,886,860.24	35,627,016.00
应交税费		1,936,711.82	6,204,839.83
其他应付款		256,332,247.63	234,883,80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0,253.29	49,368,048.08
其他流动负债		185,402,188.82	184,537,170.69
流动负债合计		1,365,099,052.31	1,376,031,55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14,435.19	31,385,422.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192.09	2,741,700.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340.26	1,650,97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4,967.54	35,778,095.99
负债合计		1,381,894,019.85	1,411,809,65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356,957.65	855,356,957.65
减：库存股		4,899,13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45,518.05	77,745,518.05
未分配利润		-374,055,793.40	-136,560,13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845,322.30	1,008,240,11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7,739,342.15	2,420,049,773.85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18,971.24	163,452,018.88
其中：营业收入		356,318,971.24	163,452,01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413,534.68	398,962,387.16
其中：营业成本		313,901,314.12	198,410,76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5,270.89	1,486,564.66
销售费用		17,771,737.61	21,653,026.87

管理费用		86,643,729.45	124,487,579.64
研发费用		18,602,120.63	39,080,672.27
财务费用		21,469,361.98	13,843,783.31
其中：利息费用		68,106,031.36	76,538,065.09
利息收入		54,142,493.00	78,546,438.17
加：其他收益		141,406.78	266,24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16,968.27	-131,063,44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2,975.31	-67,067,36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549.90	337,35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84,550.34	-433,036,062.5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313.06	213,25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75,563.40	-433,159,315.59
减：所得税费用		-122,529.90	-1,128,99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53,033.50	-432,030,32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53,033.50	-432,030,322.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06,841.24	-432,268,521.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192.26	238,19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53,033.50	-432,030,322.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06,841.24	-432,268,521.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192.26	238,19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210,306.74	128,200,021.17
减：营业成本		221,561,487.64	174,331,964.26
税金及附加		1,944,069.39	1,177,221.47
销售费用		14,629,530.08	15,846,847.54
管理费用		75,720,839.26	100,668,964.52
研发费用		16,930,066.45	29,668,709.48
财务费用		15,355,211.51	17,059,478.12
其中：利息费用		12,601,452.30	17,339,780.00
利息收入		4,162,919.70	3,869,552.06
加：其他收益		112,399.22	205,5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7.46	-2,268,34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251,365.10	-163,287,25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1,905.07	-63,494,78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66.73	338,52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362,169.27	-439,059,473.13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075.13	136,24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53,244.40	-439,105,715.65
减：所得税费用		-157,584.75	-779,16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95,659.65	-438,326,54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95,659.65	-438,326,54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95,659.65	-438,326,54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984,901.04	460,725,98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975.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1,004.05	37,096,7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074,880.19	497,822,73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11,328.38	232,511,36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41,927.43	139,985,33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7,017.59	15,607,59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6,500.25	39,648,17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26,773.65	427,752,4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54,448,106.54	70,070,255.08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7.63	24,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7.63	24,6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349.30	1,495,68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49.30	1,495,6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1.67	-1,471,0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314,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87,941.53	293,912,9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87,941.53	608,062,98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634,728.04	425,931,07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4,203.77	71,959,96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62,839.94	283,011,8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31,771.75	780,902,88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3,830.22	-172,839,89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2,906.26	152,673,59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3,150.91	48,432,906.26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117,493.21	425,261,29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815.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814.90	7,517,5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92,123.55	432,778,81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83,648.79	236,188,208.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53,173.40	122,941,56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7,819.69	10,939,97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4,063.30	43,837,6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28,705.18	413,907,3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3,418.37	18,871,42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5.63	24,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5.63	24,6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24.97	1,205,88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	5,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724.97	6,355,8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19.34	-6,331,2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00	20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6,000.00	219,627,9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46,000.00	426,827,98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759,728.00	294,626,77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1,513.89	13,745,90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3,978.52	184,048,4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95,220.41	492,421,1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220.41	-65,593,1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8,021.38	-53,052,99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6,281.90	98,559,28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8,260.52	45,506,281.90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99,386,768.77		1,045,385,289.59	139,585,266.39	1,184,970,55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97,778.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99,386,768.77		1,045,385,289.59	139,585,266.39	1,184,970,55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4,899,138.00					-167,906,841.24		-172,805,979.24	-1,746,192.26	-174,552,171.50

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906,841.24		-167,906,841.24	-1,746,192.26	-169,653,03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9,138.00						-4,899,138.00		-4,899,13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99,138.00						-4,899,138.00		-4,899,13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25,629.49	4,899,138.00		77,748,650.87		-267,293,610.01		872,579,310.35	137,839,074.13	1,010,418,384.4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332,944,998.22		1,477,717,056.58	139,347,067.28	1,617,064,12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245.19		-63,245.19		-63,245.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11,697,778.0 0				855,325,629.4 9				77,748,650.8 7		332,881,753.03		1,477,653,811.3 9	139,347,067.2 8	1,617,000,878.6 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 填列）											-432,268,521.8 0		-432,268,521.80	238,199.11	-432,030,322.69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32,268,521.8 0		-432,268,521.80	238,199.11	-432,030,322.6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211,697,778.0 0				855,325,629.4 9				77,748,650.8 7	-99,386,768.77		1,045,385,289.5 9	139,585,266.3 9	1,184,970,555.9 8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136,560,133.75	1,008,240,11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136,560,133.7	1,008,240,119.

										5	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9,138.00				-237,495,659.65	-242,394,79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495,659.65	-237,495,65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9,138.00					-4,899,13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99,138.00					-4,899,1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4,899,138.00			77,745,518.05	-374,055,793.40	765,845,322.3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301,815,268.66	1,446,615,5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855.49	-48,85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301,766,413.17	1,446,566,66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26,546.92	-438,326,54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326,546.92	-438,326,54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136,560,133.75	1,008,240,119.95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市通达公司），秦皇岛市通达公司系由张熠君、张世杰共同出资组建，于1997年12月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年8月迁址至北京，并更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2021年0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169.78万股，注册资本为21,169.7778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和规划设计服务。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工程项目与规划设计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20)、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5,000,000.00 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5,000,000.00 元
重要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4,000,000.00 元

重要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账款	金额 $\geq$ 4,000,000.00 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出资额 $\geq$ 10,000,000.00 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

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

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有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相对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一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

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组合 2
1 年以内	0.00	5.00
1—2 年	0.00	10.00
2—3 年	0.00	10.00
3—4 年	0.00	30.00
4—5 年	0.00	5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具体减值计提标准：

计提范围	计提方法
在建项目	不计提
停工项目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完工项目验收、移交和完工时间孰早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注：计提方法按达到计提时点，合同资产账龄按 1 年以内为原则, 后面结算后账龄不再转回，顺延至应收账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子公司享有的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共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经营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施工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商标权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专利权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

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

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 47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		0

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1005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10050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089.71	1,251.90
银行存款	86,259,610.64	56,011,301.05
其他货币资金	2,785,296.10	2,780,669.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9,066,996.45	58,793,222.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46,208,549.44元因诉讼被司法冻结，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2,785,296.10元，共计48,993,845.54元使用权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10,000.00	
减：坏账准备	51,000.00	
合计	459,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	100	51,000.00	10	459,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10,000.00	100	51,000.00	10	459,000.00					
合计	510,000.00	/	51,000.00	/	459,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510,000.00	51,000.00	10
合计	510,000.00	51,000.00	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				51,0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036,061.69	50,311,133.87
1 年以内小计	77,036,061.69	50,311,133.87
1 至 2 年	42,581,968.36	38,140,628.98
2 至 3 年	89,420,993.71	651,851,479.2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657,142.47	85,089,029.34
4 至 5 年	74,503,155.28	339,705,992.25
5 年以上	448,556,702.02	347,684,883.39
合计	1,297,756,023.53	1,512,783,147.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756,023.53	100.00	672,557,521.73	51.82	625,198,501.80	1,512,783,147.10	100.00	614,579,355.85	40.63	898,203,791.25
其中：										
组合1										
组合2 (账龄组合)	1,297,756,023.53	100.00	672,557,521.73	51.82	625,198,501.80	1,512,783,147.10	100.00	614,579,355.85	40.63	898,203,791.25
合计	1,297,756,023.53	/	672,557,521.73	/	625,198,501.80	1,512,783,147.10	/	614,579,355.85	/	898,203,791.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036,061.69	3,851,803.10	5.00
1—2 年	42,581,968.36	4,258,196.84	10.00
2—3 年	89,420,993.71	8,942,099.38	10.00
3—4 年	565,657,142.47	169,697,142.75	30.00
4—5 年	74,503,155.28	37,251,577.64	50.00
5 年以上	448,556,702.02	448,556,702.02	100.00
合计	1,297,756,023.53	672,557,52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579,355.85	57,978,165.88				672,557,521.73
合计	614,579,355.85	57,978,165.88				672,557,52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672,541,532.06	282,270,180.80	954,811,712.86	48.31	392,655,168.45
合计	672,541,532.06	282,270,180.80	954,811,712.86	48.31	392,655,168.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094,808.05	65,140,404.63	519,954,403.42	494,839,137.98	47,987,400.00	446,851,737.98
质保金	93,694,833.39	55,380,174.01	38,314,659.38	78,441,956.61	40,205,024.98	38,236,931.63
合计	678,789,641.44	120,520,578.64	558,269,062.80	573,281,094.59	88,192,424.98	485,088,669.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789,641.44	100	120,520,578.64	17.76	558,269,062.80	573,281,094.59	100	88,192,424.98	15.38	485,088,669.61
其中：										
账龄组合	678,789,641.44	100	120,520,578.64	17.76	558,269,062.80	573,281,094.59	100	88,192,424.98	15.38	485,088,669.61
合计	678,789,641.44	/	120,520,578.64	/	558,269,062.80	573,281,094.59	/	88,192,424.98	/	485,088,669.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8,789,641.44	120,520,578.64	17.76
合计	678,789,641.44	120,520,578.64	1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987,400.00	17,153,004.63				65,140,404.63	
质保金	40,205,024.98	15,175,149.03				55,380,174.01	
合计	88,192,424.98	32,328,153.66				120,520,578.6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5,239.95	72.27	4,570,748.31	88.28
1 至 2 年	419,721.03	14.76	488,878.08	9.44
2 至 3 年	250,556.64	8.81	101,147.35	1.95
3 年以上	118,136.37	4.15	16,989.02	0.33
合计	2,843,653.99	100.00	5,177,762.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86,251.39	38.20
合计	1,086,251.39	38.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22,151.46	23,849,300.37
合计	19,022,151.46	23,849,30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35,300.58	12,655,840.25
1 年以内小计	8,835,300.58	12,655,840.25
1 至 2 年	2,648,335.94	7,959,638.95
2 至 3 年	6,038,450.26	4,712,672.9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97,529.61	74,475.22
4 至 5 年	24,475.22	738,077.64
5 年以上	1,024,380.17	904,833.91
合计	22,568,471.78	27,045,538.9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53,115.99	8,759,219.35
备用金	2,480,175.69	3,286,576.80
往来款	11,025,500.61	12,621,395.18
其他	2,109,679.49	2,378,347.59

合计	22,568,471.78	27,045,538.92
----	---------------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96,238.55			3,196,238.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0,081.77			350,08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46,320.32			3,546,320.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3,196,238.55	350,081.77				3,546,320.32
合计	3,196,238.55	350,081.77				3,546,320.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4,783,746.41	21.20	往来款	2-3 年	478,374.64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2,014.20	10.02	往来款	3-4 年	678,604.2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6,712.27	9.7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9,835.6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3,688.00	8.9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01,184.4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90,000.00	8.37	押金保证金	1-2 年、2-3 年、3-4 年	315,000.00
合计	13,156,160.88	58.29	/	/	1,682,998.9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820.49		3,820.49	5,314,103.96		5,314,103.96
合计	3,820.49		3,820.49	5,314,103.96		5,314,103.9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031,056.85	93,472,249.22
合计	88,031,056.85	93,472,249.2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18,342,050.40	18,514,404.9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42,076.19	1,400,004.37
待摊融资担保服务费	110,000.00	413,270.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0,126.49	1,510,724.60
合计	24,234,253.08	21,838,404.4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A项目	1,294,562,249.72	6,472,811.25	1,288,089,438.47	1,201,549,591.28	6,007,747.96	1,195,541,843.32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B项目	722,701,901.57	2,319,701.87	720,382,199.70	755,613,653.97	2,319,701.86	753,293,952.11	6.79%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8,761,526.90		258,761,526.90	291,673,279.30		291,673,279.30	
合计	1,758,502,624.39	8,792,513.12	1,749,710,111.27	1,665,489,965.95	8,327,449.82	1,657,162,516.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327,449.82			8,327,449.8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063.30			465,063.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792,513.12			8,792,513.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	8,327,449.82	465,063.30				8,792,513.12
合计	8,327,449.82	465,063.30				8,792,513.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北京葛洲 坝正和于 永水环境 治理有限 公司	1,978,400.00						1,978,400.00				
合计	1,978,400.00						1,978,4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5,000.00			5,66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665,000.00			5,665,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61,627.16			3,161,62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064.84			269,064.84
(1) 计提或摊销	269,064.84			269,06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0,692.00			3,430,69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4,308.00			2,234,30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3,372.84			2,503,372.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70,077.67	2,783,592.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70,077.67	2,783,59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施工设备	经营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8,568.00		6,851,811.83	872,207.97	3,198,927.59	6,927,781.87	19,479,29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0.00	130,817.67	132,887.67
（1）购置					2,070.00	130,817.67	132,887.6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5,289.94	78,589.16	658,140.11	516,442.98	2,628,462.19
（1）处置或报废			1,375,289.94	78,589.16	658,140.11	516,442.98	2,628,462.19
4. 期末余额	1,628,568.00		5,476,521.89	793,618.81	2,542,857.48	6,542,156.56	16,983,722.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2,36		6,116,010.	764,912.	2,906,544.	6,295,872.	16,695,704.

额	5.90		00	22	22	32	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50.44		226,237.00	36,620.85	42,240.09	221,229.23	603,677.61
(1) 计提	77,350.44		226,237.00	36,620.85	42,240.09	221,229.23	603,67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5,309.44	74,587.15	615,219.81	490,620.80	2,485,737.20
(1) 处置或报废			1,305,309.44	74,587.15	615,219.81	490,620.80	2,485,737.20
4. 期末余额	689,716.34		5,036,937.56	726,945.92	2,333,564.50	6,026,480.75	14,813,645.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8,851.66		439,584.33	66,672.89	209,292.98	515,675.81	2,170,07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6,202.10		735,801.83	107,295.75	292,383.37	631,909.55	2,783,592.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297,708.50	59,297,70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580.03	1,060,580.03
租赁	1,060,580.03	1,060,58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25,050.19	6,025,050.19
租赁到期	6,025,050.19	6,025,050.19
4. 期末余额	54,333,238.34	54,333,238.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581,917.99	43,581,91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0,453.00	8,330,453.00

(1) 计提	8,330,453.00	8,330,45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912,370.99	51,912,370.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0,867.35	2,420,867.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15,790.51	15,715,790.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90.00		8,972,889.00	54,900.00	9,044,379.00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90.00		8,972,889.00	54,900.00	9,044,379.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90.00		3,596,442.38	49,928.03	3,662,960.41
2. 本期增加金 额				770,080.02	1,420.02	771,500.04
(1) 计提				770,080.02	1,420.02	771,50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90.00		4,366,522.40	51,348.05	4,434,460.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6,366.60	3,551.95	4,609,91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76,446.62	4,971.97	5,381,418.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243,983.08	50,064,061.09	327,147,838.14	49,932,101.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622,354.00	4,800,303.70	26,000,659.31	4,394,880.02
租赁负债	5,605,535.94	845,838.14	19,418,090.02	3,246,751.75
合计	362,471,873.02	55,710,202.93	372,566,587.47	57,573,733.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2,420,867.35	368,989.99	15,715,790.51	2,582,926.80
合计	2,420,867.35	368,989.99	15,715,790.51	2,582,926.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3,496,209.57	419,802,410.85
可抵扣亏损	698,431,433.13	519,524,267.27
合计	1,181,927,642.70	939,326,678.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64,222,255.17	6,829,891.72	157,392,363.45	275,185,447.81	32,185,070.07	243,000,377.74
合计	164,222,255.17	6,829,891.72	157,392,363.45	275,185,447.81	32,185,070.07	243,000,377.74

	55.17	72	45	81	07	74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8).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5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抵押质押加保证	65,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9,500,000.00	
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	18,000,000.00	14,1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123,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9).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5,255,365.16	289,579,375.64
应付外包工程	328,776,630.69	317,900,824.89
应付人工费	104,886,575.76	95,144,100.17
应付机械费	153,020,124.03	55,892,291.10
应付养护费	28,497,122.76	43,122,643.69
应付外协设计费	17,825,695.18	19,346,596.81
应付其他	10,701,017.69	8,695,380.95
合计	888,962,531.27	829,681,213.2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171,362.33	协商付款
泰安某园林有限公司	14,159,028.31	协商付款
湖北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458,806.05	协商付款
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28,428.27	协商付款
唐山某建设有限公司	11,788,115.94	协商付款
河北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60,032.85	协商付款
苏州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892,332.65	协商付款
常熟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89,289.99	协商付款
浙江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513,529.87	协商付款
唐山某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9,329,348.41	协商付款
秦皇岛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79,760.71	协商付款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35,850.70	协商付款
杭州某工程有限公司	8,217,506.72	协商付款
厦门某工程有限公司	8,115,128.61	协商付款
遵化市某苗圃场	7,470,208.21	协商付款
安平县某有限公司	7,292,749.36	协商付款
泗水县某石材有限公司	7,224,842.76	协商付款
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49,382.46	协商付款
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	5,272,746.66	协商付款
唐山某工程有限公司	5,161,100.92	协商付款

海港区某设备租赁处	5,116,275.00	协商付款
唐山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38,115.61	协商付款
内蒙古某工程有限公司	4,879,135.94	协商付款
湖北某园林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745,817.92	协商付款
成都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5,600.23	协商付款
北京某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4,474,899.83	协商付款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0,216.32	协商付款
某集团有限公司	4,303,988.27	协商付款
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64,999.41	协商付款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3,730.81	协商付款
合计	244,402,331.12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062,147.61	11,255,079.58
合计	3,062,147.61	11,255,079.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750,650.12	82,969,684.09	73,019,216.91	45,701,11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4,034.50	10,174,034.50	
三、辞退福利	7,768,405.13	7,456,568.46	6,924,048.93	8,300,924.6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519,055.25	100,600,287.05	90,117,300.34	54,002,041.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2,533.29	72,086,981.54	60,932,401.97	42,407,112.86
二、职工福利费	389,910.38	913,169.16	1,303,079.54	
三、社会保险费		6,268,032.12	6,268,03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9,944.23	5,929,944.23	
工伤保险费		330,300.96	330,300.96	
生育保险费		7,786.93	7,786.93	
四、住房公积金	4,107,919.35	3,656,497.30	4,470,888.00	3,293,528.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10	45,003.97	44,815.28	475.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750,650.12	82,969,684.09	73,019,216.91	45,701,117.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58,253.22	9,858,253.22	
2、失业保险费		315,781.28	315,781.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74,034.50	10,174,03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0,159.59	4,723,247.6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5,449.06	
个人所得税		2,15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851.74	887,683.02
教育费附加	817,856.82	823,970.32
合计	2,993,317.21	6,437,060.7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733,850.49	124,246,759.05
合计	152,733,850.49	124,246,759.0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680,864.12	17,900,450.00
关联方往来	112,786,253.30	91,216,613.00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132,359.98	14,983,496.05
押金保证金	134,373.09	146,200.00
合计	152,733,850.49	124,246,759.0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46,041.53	往来款
合计	16,046,04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00,153.50	83,835,630.8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62,214.16	15,762,507.49
合计	68,262,367.66	99,598,138.3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64,645,459.03	160,655,792.97
供应链票据未终止确认	15,138,954.00	5,953,016.02
公司开具的供应链票据未终止确认		6,200,000.00
合计	179,784,413.03	172,808,808.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6,314,435.19	363,385,422.0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29,166.62
信用借款		
质押和保证借款	489,000,000.00	544,000,000.00
合计	845,314,435.19	908,114,588.6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46,141.34	19,999,839.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605.40	581,749.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62,214.16	15,762,507.49
合计	143,321.78	3,655,582.5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	69,308,945.47	67,866,936.70
合计	69,308,945.47	67,866,936.70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7,993,629.49			837,993,629.49
其他资本公积	17,332,000.00			17,332,000.00
合计	855,325,629.49			855,325,629.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4,899,138.00		4,899,138.00
合计		4,899,138.00		4,899,13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77,748,650.87			77,748,650.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748,650.87			77,748,650.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86,768.77	332,944,99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3,245.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386,768.77	332,881,753.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06,841.24	-432,268,521.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293,610.01	-99,386,76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939,287.76	313,632,249.28	163,072,335.40	198,141,695.57
其他业务	379,683.48	269,064.84	379,683.48	269,064.84
合计	356,318,971.24	313,901,314.12	163,452,018.88	198,410,760.4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631.90	公司的主业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6,345.20	公司的主业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	0.2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97		37.9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593.93		16,307.2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工程施工				
其中：水环境治理	222,171,247.21	201,039,147.32	222,171,247.21	201,039,147.32
生态修复	42,566,684.63	39,794,800.50	42,566,684.63	39,794,800.50
生态景观建设	78,874,675.19	59,270,885.69	78,874,675.19	59,270,885.69
生态保护	8,047,369.59	3,990,788.33	8,047,369.59	3,990,788.33
规划设计服务	4,279,311.14	9,129,469.23	4,279,311.14	9,129,469.23
产业运营		407,158.21		407,158.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270,285,801.42	216,783,464.49	270,285,801.42	216,783,464.49
华中	69,811.31	1,380,383.26	69,811.31	1,380,383.26
华东	-23,630,903.11	3,487,412.30	-23,630,903.11	3,487,412.30
西南	70,187,155.96	59,564,371.77	70,187,155.96	59,564,371.77
西北	362,767.91	-213,747.82	362,767.91	-213,747.82
华南	38,700,696.12	32,400,373.02	38,700,696.12	32,400,373.02
东北	-36,041.85	229,992.26	-36,041.85	229,992.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55,939,287.76	313,632,249.28	355,939,287.76	313,632,249.2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55,939,287.76	313,632,249.28	355,939,287.76	313,632,24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952.31	669,735.32
教育费附加	798,657.80	533,941.37
资源税		
房产税	47,586.00	47,586.00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24,288.50	14,423.90
印花税	54,815.84	162,907.63
其他	57,970.44	57,970.44
合计	2,025,270.89	1,486,564.6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19,580.60	16,556,378.89
差旅费	689,972.38	1,608,168.68
业务招待费	1,179,801.12	2,314,518.37
办公费	547,582.20	194,257.84
广告宣传费	69,940.59	536.44
其他	2,364,860.72	979,166.65
合计	17,771,737.61	21,653,026.87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458,338.01	75,233,946.46

租赁费	10,306,035.10	15,693,263.35
专业服务费	10,832,756.47	17,455,326.75
办公费	6,686,149.67	7,919,271.10
业务招待费	6,376,474.93	2,544,814.43
差旅费	1,987,515.21	3,820,735.53
招聘费	855,728.30	100,955.57
折旧费与摊销	1,017,969.58	1,099,541.50
其他	122,762.18	619,724.95
合计	86,643,729.45	124,487,579.6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08,880.82	26,760,647.26
材料费	4,007,707.92	8,640,976.24
其他	685,531.89	3,679,048.77
合计	18,602,120.63	39,080,672.2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106,031.36	76,538,065.09
减：利息收入	54,142,493.00	78,546,438.17
融资担保服务费	6,900,542.72	14,575,096.20
租赁摊销利息	455,050.49	919,965.81
手续费及其他	150,230.41	357,094.38
合计	21,469,361.98	13,843,783.3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58.32	-39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7,148.46	255,710.76
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		10,924.87
合计	141,406.78	266,241.6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518.82
合计		1,518.8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000.00	280,736.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78,165.88	-130,773,68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081.77	-607,878.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5,063.30	152,195.69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342.68	-114,805.67
合计	-58,816,968.27	-131,063,442.4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328,153.66	-52,673,579.0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355,178.35	-14,393,787.00
合计	-6,972,975.31	-67,067,366.0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8,549.90	337,353.78
合计	258,549.90	337,353.7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00.00	90,000.00	300.00
合计	300.00	90,000.00	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	
滞纳金	246,213.06	10,923.05	246,213.06
其他	45,100.00	132,330.00	45,100.00
合计	291,313.06	213,253.05	291,313.0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876.57	-380,86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406.47	-748,128.13
合计	-122,529.90	-1,128,99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775,563.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66,334.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5,932.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48.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9,383.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82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91,324.92
其他	-2,797,203.60
所得税费用	-122,52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项目缺口补助	38,380,287.45	32,039,946.78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1,355,450.92
收到各项往来款		2,664,058.30
收到的政府补助	4,258.32	235,548.70
存款利息收入	144,868.29	298,241.46
收到房租收入	398,667.60	431,889.90
其他	6,552,922.39	71,611.32
合计	45,481,004.05	37,096,747.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水电办公等付现费用	29,962,606.90	37,302,219.50
存出受限银行存款	38,633,529.19	23,809.26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21,997.60	359,640.53

支付往来款	1, 575, 492. 48	233, 930. 94
支付罚款、滞纳金	242, 874. 08	8, 323. 05
捐赠支出		95, 000. 00
其他	530, 000. 00	1, 625, 254. 55
合计	71, 066, 500. 25	39, 648, 177. 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筹资性票据款	19, 800, 000. 00	14, 100, 000. 00
取得关联方拆借款	209, 747, 941. 53	272, 670, 000. 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640, 000. 00	5, 000, 000. 00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筹资性）		2, 142, 987. 66
合计	230, 187, 941. 53	293, 912, 987. 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筹资性票据及贴现利息支出	17, 927, 374. 89	22, 913, 350. 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194, 228, 721. 08	232, 701, 000. 00
租金支出	7, 533, 577. 64	11, 964, 435. 26
支付融资担保服务费	6, 930, 428. 33	15, 427, 324. 46
存出受限银行存款（筹资性）		5, 733. 6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5, 443, 600. 00	
股票回购	4, 899, 138. 00	

合计	236,962,839.94	283,011,843.32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653,033.50	-432,030,32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2,975.31	67,067,366.04
信用减值损失	58,816,968.27	131,063,44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3,677.61	1,094,662.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30,453.00	14,633,111.62
无形资产摊销	771,500.04	598,14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06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549.90	-337,353.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00,872.69	87,938,19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3,530.34	-3,267,8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3,936.81	2,582,926.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0,283.47	-3,358,44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71,688.74	298,139,88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31,677.28	-94,530,089.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8,106.54	70,070,25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73,150.91	48,432,90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32,906.26	152,673,59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755.35	-104,240,689.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073,150.91	48,432,906.26
其中：库存现金	22,089.71	1,25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51,061.20	48,431,65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3,150.91	48,432,906.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533,577.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08,880.82	26,760,647.26
材料费用	4,007,707.92	8,640,976.24
其他	685,531.89	3,679,048.77
合计	18,602,120.63	39,080,672.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602,120.63	39,080,672.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本期新增 4 家子公司，截止报告日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道源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北京诚源和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北京正和新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60.00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注：1、北京大道源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设立；
2、北京诚源和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设立；
3、北京正和新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设立，本期未发生业务；
4、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设立，本期未发生业务。

2、注销子公司

本期注销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0.00	北京市	智慧科技	100.00		设立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441,804,5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	PPP 业务	70.00		设立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000.00	北京市	设计服务	100.00		购买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0.00	北京市	产业运营	100.00		设立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0,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劳务服务	100.00		设立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5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运营养护	60.00	40.00	设立
正和衡宽（武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000.00	武汉市	工程建设施工	51.00		设立

正和恒基(六盘水)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北京大道源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0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北京诚源和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0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正和新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0	北京市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60.00		设立
北京正和利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0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	-1,475,139.36		138,309,023.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9,231,964.25	1,727,477,428.30	2,006,709,392.55	642,526,652.72	898,308,945.47	1,540,835,598.19	284,544,509.75	1,640,267,849.52	1,924,812,359.27	510,154,497.02	943,866,936.70	1,454,021,433.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盘水市正和投		-4,917,131.19	-4,917,131.19	90,982,907.11		1,456,984.93	1,456,984.93	76,076,838.43

资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258.32	-394.00
合计	4,258.32	-394.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9,066,996.45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8,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2,800,153.50 元，可能存在因资金短缺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为此，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应收款项催收的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长期借款		65,314,435.19	228,000,000.00	552,000,000.00	845,314,435.19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88,962,531.27				888,962,531.27
其他应付款	152,733,850.49				152,733,850.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00,153.50				62,800,153.5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462,214.16	143,321.78			5,605,535.94
合计	1,217,958,749.42	65,457,756.97	228,000,000.00	552,000,000.00	2,063,416,506.39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100,000.00				123,100,000.00
长期借款		64,114,588.69	210,000,000.00	634,000,000.00	908,114,588.6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9,681,213.25				829,681,213.25
其他应付款	124,246,759.05				124,246,759.05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83,835,630.82				83,835,630.82
租赁负债(含一 年内到期)	15,762,507.49	3,655,582.53			19,418,090.02
合计	1,176,626,110.61	67,770,171.22	210,000,000.00	634,000,000.00	2,088,396,281.83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无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57,000,000.00 元。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 978, 400. 00	1, 978, 400. 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13,716.45	39.96	39.9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 13,716.45 万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其主要股东为张熠君，持股比例为 87.3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熠君。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317, 112. 00	317, 112. 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2, 571. 48	62, 571. 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 000. 00	2024-06-20	2025-05-20	否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 500. 00	2024-11-19	2025-11-18	否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 000. 00	2024-11-06	2025-11-06	否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 000. 00	2024-11-29	2025-11-29	否
张熠君、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 00	2024-12-09	2025-12-09	否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00. 00	2024-12-10	2025-12-10	否
中关村担保、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 000. 00	2024-06-20	2025-06-19	否
张熠君、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 500. 00	2023-11-22	2026-11-22	否
张熠君、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900. 00	2019-02-01	2034-02-01	否
合计	63, 650. 00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熠君、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0027 号的房产、张熠君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985141 号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7, 679, 000. 00	2023-11-20	2024-11-19	本期利息 19, 662. 18 元，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	9, 000, 000. 00	2023-11-23	2024-11-22	本期利息 47, 952. 74 元，已还

限公司				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11-28	2024-11-27	本期利息 2,797.81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4,390,000.00	2023-11-29	2024-11-28	本期利息 178,077.74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23-11-29	2024-11-28	本期利息 56,551.64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本期利息 182,424.66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本期利息 414,375.29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0	2024-1-17	2025-1-16	本期利息 644,251.08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3-29	2025-3-28	本期利息 66,364.20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4-30	2025-4-29	本期利息 225,441.33 元, 已提前还款 3,319,895.77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7-12	2025-7-11	本期利息 15,713.69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4-7-15	2025-7-14	本期利息 54,005.49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4-7-16	2025-7-15	本期利息 27,604.11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4-7-17	2025-7-16	本期利息 6,096.44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7-31	2025-7-30	本期利息 42,127.4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4-8-1	2025-7-31	本期利息 23,697.81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8-16	2025-8-15	本期利息 125,739.73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980,500.00	2024-8-20	2025-8-19	本期利息 48,586.36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10-21	2025-10-20	本期利息 19,549.3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10-24	2025-10-23	本期利息 1,248.2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0-25	2025-10-24	本期利息 245.97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8	本期利息 63,604.11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1-12	2025-11-11	本期利息 22,486.30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00	2024-11-14	2025-11-13	本期利息 1,779.40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00	2024-11-15	2025-11-14	本期利息 14,101.21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00	2024-11-20	2025-11-19	本期利息 9,144.1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145,000.00	2024-11-25	2025-11-24	本期利息 7,087.3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2024-11-27	2025-11-26	本期利息 2,527.64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4-11-28	2025-11-27	本期利息 3,634.5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00	2024-11-29	2025-11-28	本期利息 4,522.96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12-4	2025-12-3	本期利息 495.62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972,000.00	2024-12-6	2025-12-5	本期利息 15,997.40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6,000.00	2024-12-10	2025-12-9	本期利息 975.26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690,000.00	2024-12-11	2025-12-10	本期利息 4,937.81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0	2024-12-13	2025-12-12	本期利息 1,255.56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本期利息 405.67 元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12-20	2025-12-19	本期利息 80.77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3-12-8	2024-12-7	本期利息 37,524.65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12-15	2024-12-14	本期利息 10,397.26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12-20	2024-12-19	本期利息 16,635.61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本期利息 11,229.04 元, 已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20,000.00	2024-9-13	2025-9-12	本期利息 8,016.14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0	2024-9-18	2025-9-17	本期利息 151.44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24-9-20	2025-9-19	本期利息 146.85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5,000.00	2024-9-23	2025-9-22	本期利息 18,360.31 元, 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2024-9-25	2025-9-24	本期利息 57,770.89 元, 已提前还款 1,243,000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26	2025-9-25	本期利息 17,621.92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30	2025-9-29	本期利息 25,331.50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	2024-10-8	2025-10-7	本期利息 10,253.74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	2024-10-31	2025-10-30	本期利息 3,303.19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	120,000.00	2024-11-1	2025-10-31	本期利息 660.82 元

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4-11-5	2025-11-4	本期利息 2,467.06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2024-11-6	2025-11-5	本期利息 580.51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3	本期利息 7,643.84 元，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2024-11-22	2025-11-21	本期利息 23,848.77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00	2024-11-25	2025-11-24	本期利息 14,309.26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4-12-11	2025-12-10	本期利息 4,756.16 元，已提前还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5,000.00	2024-12-20	2025-12-19	本期利息 3,115.71 元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4-12-23	2025-12-22	本期利息 115.51 元
张熠君	18,000,000.00	2024-3-15	2024-5-31	本期利息 131,005.48 元，已还款
张熠君	5,000,000.00	2024-10-29	2024-11-12	本期利息 5,945.21 元，已还款
张熠君	10,000,000.00	2024-11-8	2025-11-7	本期利息 45,013.70 元，已还款 3,000,000 元
刘晓云	4,000,000.00	2024-3-28	2024-4-3	本期利息 604.93 元，已还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9.67	1,021.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77,100,534.49	65,738,595.74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1,428.12	25,435,690.96
	张熠君	7,224,290.69	42,326.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22年11月2日，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业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的《贵州省六盘水市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村第一期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喷泉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已完工未支付的剩余工程款5,700,433.87元；（3）判令被告支付1,160,000.00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及此后至被告偿付义务完毕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4）判令被告支付停工损失663,00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

诉讼进展：二审法院调解过程中。

2、2021年4月19日，四川合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合兴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质保金5,329,016.8元及相应利息；（2）律师代理费331,515.46元；（3）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目前二审审理中。

3、2022年8月29日，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452,539.5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目前二审审理中。

4、2023年6月26日，广东牧童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68,412.4元及逾期利息（其中284,884.3元自2022年6月16日起按LPR上浮50%计算至清偿之日，1,183,528.1元自2022年7月15日起按LPR上浮50%计算至清偿之日，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6日为76,649.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进展：目前一审审理中。

5、2023年8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案件。申请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405,364.2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26,264.59元（以2,405,364.21元为本金，按照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自2021

年11月12日支付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2023年7月17日); (2) 被告向原告返还质量保证金383,838.4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4,432.32元(以383,838.45元为本金, 按照上浮50%的标准计算, 自2022年11月12日支付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2023年7月17日); (3)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35,353.79元; (4) 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及差旅费暂计20,000.00元; (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诉讼进展: 目前一审鉴定中。

6、2024年6月11日, 易县武庄振兴石材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1,544,898元及期利息563,887元(逾期利息暂按照2022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计算: $1,544,898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2 \text{ 年} \times \text{万分之五} = 563,887 \text{ 元}$)。

诉讼进展: 目前一审审理中。

7、2024年8月2日, 河北和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 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459,639.75元及利息(具体金额待司法鉴定后予以确定, 利息以鉴定金额为准, 自2022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予以承担。

诉讼进展: 目前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737,670.43	57,765,106.85
1 年以内小计	107,737,670.43	57,765,106.85
1 至 2 年	55,746,139.47	40,385,271.46
2 至 3 年	91,975,636.19	710,330,361.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24,386,024.53	107,993,197.88
4 至 5 年	97,407,323.82	438,320,065.05
5 年以上	543,247,394.34	343,371,502.91
合计	1,520,500,188.78	1,698,165,505.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500,188.78	100.00	796,991,877.60	52.42	723,508,311.18	1,698,165,505.48	100.00	672,176,558.28	39.58	1,025,988,947.20
其中：										
组合1	35,516,771.14	2.34			35,516,771.14	14,255,103.11	0.84			14,255,103.11
组合2 (账龄组合)	1,484,983,417.64	97.66	796,991,877.60	53.67	687,991,540.04	1,683,910,402.37	99.16	672,176,558.28	39.92	1,011,733,844.09
合计	1,520,500,188.78	/	796,991,877.60	/	723,508,311.18	1,698,165,505.48	/	672,176,558.28	/	1,025,988,947.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983,417.64	796,991,877.60	53.67
合计	1,484,983,417.64	796,991,877.60	5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 2 计提的坏账准备	672,176,558.28	124,815,319.32				796,991,877.60
合计	672,176,558.28	124,815,319.32				796,991,87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843,381,359.68	325,393,910.52	1,168,775,270.2	55.11	461,315,500.23
合计	843,381,359.68	325,393,910.52	1,168,775,270.2	55.11	461,315,500.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625,197.87	197,089,641.07
合计	286,625,197.87	197,089,64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7,680,040.23	119,846,795.05
1 年以内小计	197,680,040.23	119,846,795.05
1 至 2 年	37,835,521.54	74,211,903.86
2 至 3 年	49,526,372.17	4,391,630.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97,529.61	74,475.22
4 至 5 年	24,475.22	637,077.64
5 年以上	646,961.27	628,415.01
合计	289,710,900.04	199,790,297.4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往来	269,098,966.97	175,494,123.16
押金保证金	6,712,786.31	6,762,105.42
备用金	2,415,585.13	3,194,419.21
应收暂付款	11,020,584.39	12,614,352.94
其他	462,977.24	1,725,296.73
合计	289,710,900.04	199,790,297.4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00,656.39			2,700,656.3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5,045.78			385,045.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085,702.17			3,085,702.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700,656.39	385,045.78				3,085,702.17

款						
合计	2,700,656.39	385,045.78				3,085,70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153,749.04	60.46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5,859,341.79	22.73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786,192.45	5.10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89,912.44	2.38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361,292.19	2.20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269,050,487.91	92.87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3,904,478.16		363,904,478.16	362,244,478.16		362,244,47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3,904,478.16		363,904,478.16	362,244,478.16		362,244,478.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031,328.16						25,031,328.16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9,263,150.00						309,263,150.00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		955,000.00				8,605,000.00	

正和衡 宽（武 汉）生 态环 境科 技有 限公 司	300,000.00		705,000.00				1,005,000.00	
合计	362,244,478.16		1,660,000.00				363,904,478.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830,623.26	221,292,422.80	127,820,337.69	174,062,899.42
其他业务	379,683.48	269,064.84	379,683.48	269,064.84
合计	240,210,306.74	221,561,487.64	128,200,021.17	174,331,964.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工程施工	236,077,495.11	202,753,598.04	236,077,495.11	202,753,598.04
其中：水环境治理	129,105,594.27	112,469,536.39	129,105,594.27	112,469,536.39
生态修复	23,624,097.77	21,794,897.54	23,624,097.77	21,794,897.54
生态景观建设	75,300,433.48	64,498,375.78	75,300,433.48	64,498,375.78
生态保护	8,047,369.59	3,990,788.33	8,047,369.59	3,990,788.33
规划设计服务	3,753,128.15	18,509,021.20	3,753,128.15	18,509,021.20
产业运营		29,803.56		29,803.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173,645,906.77	138,390,381.87	173,645,906.77	138,390,381.87
华中	69,811.33	505,782.27	69,811.33	505,782.27
华东	-23,827,884.24	3,356,392.35	-23,827,884.24	3,356,392.35
西南	70,187,155.96	64,955,853.19	70,187,155.96	64,955,853.19

西北	33,566.03	-369,959.22	33,566.03	-369,959.22
华南	19,758,109.26	14,223,980.08	19,758,109.26	14,223,980.08
东北	-36,041.85	229,992.26	-36,041.85	229,992.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9,830,623.26	221,292,422.80	239,830,623.26	221,292,422.8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39,830,623.26	221,292,422.80	239,830,623.26	221,292,42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67.46	-2,268,34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967.46	-2,268,347.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54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01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1.42	
合计	-29,145.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6	-0.79	-0.7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熠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